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

博士班資格考試申請表（新制-限102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填寫）

1020925修正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學 號 |  |
| 申請日期 |  | 考試日期 |  |
| 科學教育專論  （4小題選3小題） | 🞏學習與評量 🞏課程與教學  🞏科學哲學 🞏師資培育 | | |
| 科學教育研究法  （2小題～指導教授決定） | 🞏質的研究法 🞏量的研究法  🞏指導教授題 🞏數理專業題 | | |
| 指導教授 |  | | |
| 所 長 |  | | |
| 備 註 | 1. 本申請表請於考試日期前四星期向所辦提出，科學教育專論每一學期申請一次，考試時間為每年4月和10月。科學教育研究法考試前一個月提出申請。   2.考試方式：（1）科學教育專論：由所長召集命題委員共同命題，每領域take home一週，每領域以5-10頁為限，若抄襲則整科以不及格計算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無補寫制度。（2）科學教育研究法：由指導教授推薦命題委員（委員至少二位），再由所辦通知命題委員命題；重考方式比照科學教育專論。  3.自102學年度起，凡申請博士班資格考之同學，應自第一次向所內申請考試的時間起，一年內完成所有科目的資格考（含科教專論與科教研究法）。  4.依本所102年9月25日所務會議決議，102學年度入學前研究生申請新制資格考，則畢業條件比照新制辦理；申請舊制資格考，則畢業條件比照舊制辦理。 | | |